**2021年度优抚对象“解三难”市级补助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解三难”市级补助的通知》（奉节财社〔2021〕5号），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我乡生活困难及其它医疗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每户按照受困难程度进行不同标准的救助，最高标准每户不得超过3000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此笔资金于2021年初由县财政拨付至乡财政账户3万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此笔资金于2021年2月支出2.2万元，2021年8月支出0.26万元，2021年底支出0.54万元；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此笔资金属于到户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此笔资金全部用于解决辖区范围内的退役军人困难问题，其中已解决生活困难问题36户，医疗困难问题42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解决生活困难问题36户，医疗困难问题42户。

（2）时效指标：救助金在程序完善后10之内进行打卡发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救助对象占辖区范围内退役军人总数的28%。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极少部分退役军人因困难程度不一样，导致在救助慰问时救助金额不一样，存在心有不满的情绪。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